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